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十三五”时期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一）“十二五”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全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二五”期间，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830 亿元。2015 年，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增加值合计达 3574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1.4%，占比比“十一五”末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

——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走出一条形态适宜、产城融合、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的城镇化新路，全省城镇化发展格局得到优化，天府新区上升为国家级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壮大。新增设市城市 2 个、镇 211 个，城镇化率达到 47.7%。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省城市（县城）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在 2013 年突破千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4600 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 2.47 倍；新增建成区面积 1067 平方公里，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1.4 万公顷。启动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各项市政公用设施水平较“十一五”期末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升。16 个设区城市、22 个县（市、区）建成了数字城管平台。启动了绵阳、乐山等 13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

——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成效明显，农村危房改造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达到 3771 亿元。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9132 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156%。芦山地震城乡住房重建全面完成。

——百镇建设行动成效显著。通过 21 个重点镇、三批次共 300 个试点镇的示范建设，带动全省小城镇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605 亿元、吸纳转移农业人口 123 万人。培育形成了一批特色小城镇。277 个镇被列入国家重点镇。

——城乡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创建了 5482 个环境优美示范城市（县城、乡镇、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先通过国家验收。创建国家和省级园林城市（县城、镇、村）61 个，米仓山等 3 处风景名胜地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验收，“蜀道”列入世界遗产

名录预备清单。84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目录。

——建筑业不断做大做强。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5872 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 2.54 倍。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政风行风建设不断加强。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良好政治生态正在形成，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指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2015 年 实现情况
城镇化率 (%)	48	47.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万套)	{131}	{173.7}
农村危房改造 (万户)	{100.2}	{133.1}
城市用水普及率 (%)	98	93.05
城市燃气普及率 (%)	90	92.46
城市污水处理率 (%)	85	88.5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96.79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	11.96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9	38.65
住房公积金归集额 (亿元)	3000	377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000}	{19132}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2600	2321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8000	8848
水泥散装率 (%)	46	50.14

注：1. 加黑的两项指标为列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其他指标为列入《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的指标。2. { } 内为 5 年累计数。

（二）“十三五”面临形势

虽然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面临不少挑战。主要有，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加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空间格局尚未形成，次级城市发育不足；

规划建设指导思想上重外延轻内涵、发展方式粗放；一些城市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公开性不够，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丛生；城镇发展质量不高，“城市病”日益突出；住房供应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住房保障供应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仍然偏弱、建筑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一些城市安全意识不强；政风行风建设尤其是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与新常态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十三五”时期是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实施，我省城镇化仍处于加速发展时期。

“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深入推进、西部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成渝城市群与四川天府新区的加快建设以及绿色发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十三五”时期，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将进入由高速发展转向中高速发展、由片面规模扩张转向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的转型发展新阶段。

二、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遵循“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去库存、补短板，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切实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奋力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实现全省“两个跨越”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深化各项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城镇转型发展，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转型升级。创新思路方法，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和功能定位。推动产城整合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大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支持力度，努力缩小区域间城乡发展差距。

——集约高效，绿色发展。推进节能降耗。提高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强化建筑节能。坚持生态优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建设美丽城镇、美丽乡村。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城镇化成果为全体人民所共享。着力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文化传承，特色发展。结合风貌、景观及绿地系统的组织，构建系统的文化保护利用体系。弘扬传统优秀文化、传

承历史文脉，建设有历史记忆和地域特色的城镇、乡村。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更加优化，城镇建设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更加协调；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4%。

——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更加优化。构建以四大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发展格局。城市群在解决城市病、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城市发展建设无序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逐步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市设计的管理制度、法规体系和工作方式全面建立，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得到明显体现。县（市）域“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和实施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实现一张蓝图管到底。

——城镇建设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生态园林城镇、海绵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道路面积率和建成区路网密度，所有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省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全覆盖。加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加大城市生态保护力度，改善人居环境。“十三五”期间，力争完成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

资产投资 8000 亿元。

——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工作得到加强、运行安全高效。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更加注重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城市安全工作，努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城市，让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体制基本理顺，机构和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保障机制初步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城乡居民居住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的住房制度改革，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继续抓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住房扶贫，全面完成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完成 11501 个贫困村新村建设。

——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努力确保房地产投资和销售平稳增长，年度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在 5000 亿元以上，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在 7500 万平方米以上。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满足群众多层次住房需求。住房公积金对住房消费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

——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努力把建筑业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的现代产业、节能减排的绿色产业和带动力强的支柱产业。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建筑抗

灾能力稳步提高。满足市场化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素质全面提高。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基本形成，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围绕“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总体目标，扎实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建成一批绿色村庄。

指标		2015年 实际	2020年 目标	年均增长 或累计数	属性
城镇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7.7	54	1.3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0.6	38	1.6	约束性
城乡住房	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万套)	-	-	(70)	约束性
	农村危房改造 (万户)	-	-	(170)	约束性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 (亿元)	3771	8000	-	预期性
城市建设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15	-	预期性
	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	20	-	预期性
	城市和县城燃气普及率 (%)	86.52	90	-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5.9	7	-	预期性
	城市道路面积率 (%)	12.2	13.5	-	预期性
	城市和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87	14	-	预期性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4.56	38	-	预期性
	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 (%)	89.54	95	-	预期性
	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 (%)	83.91	92	-	预期性
	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	90	-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2.10	85	-	预期性
	镇污水处理率 (%)	-	50	-	预期性
	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2.41	70	-	预期性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90	≥90	-	预期性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10.58	60	-	预期性
建筑业和建筑节能	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 (%)	-	30	-	预期性
	绿色建筑推广比例 (%)	-	50	-	预期性
	绿色建材推广比例 (%)	-	20	-	预期性
	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	-	-	7.0	预期性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使用率 (%)	-	40	-	预期性
注：1. 加黑的指标为列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指标。2. () 内为5年累计数。					

三、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

（一）建设“一轴三带、四群一区”

重点建设成渝城镇发展轴，打造成绵乐城镇发展带、达南内宜城镇发展带和沿长江城镇发展带。率先发展成都平原城市群，构建一体化城市群空间形态；大力发展川南城市群，构建多中心城市群空间形态；加快建设川东北城市群，构建开放型网络状城市群空间形态；积极培育攀西城市群，构建点轴状城市群空间形态；合理引导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城镇发展，构建点状城镇化发展格局。

（二）有序推进新区建设

高水平建设四川天府新区。构建“一带两翼、一城六区”的新型空间发展形态，将四川天府新区打造成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现代高端产业集聚区、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宜业宜商宜居城市和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科学推进城市新区建设。按照新区建设和旧城功能疏解相结合的要求，加快建设步伐、有序拓展发展空间；合理确定新区建设规模，划定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宜居宜商宜业新城。

（三）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科学确定各级城镇的功能定位，构建合理有序、分工协作的城镇发展格局。推动成都转型升级，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大力发展省域中心城市，做强做优县城，加快发展小城镇。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成都特大城市和四川天府新区为核心，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为骨干，小城市和小城镇为基础，布局合理、形态

适宜、层级清晰、功能完善的现代城镇体系。

专栏 3 中心城市发展目标定位		
城市		级别
成都平原城市群	成都	国家中心城市
	绵阳、乐山	区域性中心城市
	遂宁、德阳、资阳、眉山、雅安	地区性中心城市
川南城市群	自贡、泸州、宜宾	区域性中心城市
	内江	地区性中心城市
川东北城市群	南充、达州	区域性中心城市
	广元、巴中、广安	地区性中心城市
攀西城市群	攀枝花	区域性中心城市
	西昌	地区性中心城市

四、推动城乡规划转型升级

(一) 继续强化科学规划理念的落实

落实科学理念，切实发挥城乡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底线控制作用，以科学规划引领城乡建设加快发展。加快推进县（市）域“多规合一”规划，强化规划对区域生态、产业、设施和城镇建设的空间统筹。把绿色发展要求纳入城乡规划。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各级城市终极规模、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引导各级城市优化布局和用地结构，增加生态生活空间，明确需要保护和可以建设的空间，严格保护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城市和县城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有序疏解特大城市非核心功能。引导各级城市优化布局和用地结构，增加生态生活空间，严格保护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抓好城市设计工作，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二）严格依法执行规划

加强规划管理，从制度上防止随意修改规划行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加大规划督察力度，建立规划违法违纪约谈制度。提高规划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同级人大对规划修改和实施的监督，加强对规划决策和实施的社会监督。全面落实区域空间管制制度，落实城市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及其管控措施，确保空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将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严格实施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四大城市群规划。

五、加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工程措施，分类推进海绵型城市新区、旧城改造、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大幅度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多种手段，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不断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推行低影响开发理念，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和泵站等排水设施的改造建设，推进雨水滞渗调蓄设施建设、雨洪行泄设施等建设，

提高城镇排水防涝能力。重点抓好遂宁市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以及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绵阳市、广安市和崇州市、泸县、江油市、蓬溪县、西充县、华蓥市、大竹县、平昌县、安岳县、西昌市等 15 个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二）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全面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尽快形成网络。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抓好成都市、自贡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和金堂县、富顺县、江油市、射洪县、阆中市、宜宾县、岳池县、渠县、雨城区、西昌市等 15 个国家级、省级试点城市工作，全面带动全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进一步出台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供政策制度保障，解决管线强制入廊等问题，建立合理的管线入廊收费机制。

（三）加快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重点推进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建设成都地铁 6、8、9、11、18 号线等；积极开展绵阳、泸州、南充、宜宾等城市轨道交通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开展相关建设。进一步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强城镇主次干路、支路网、街巷微循环系统等工程建设，着力打通“断头路”、拓宽改造老旧道路，

积极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加强客运枢纽建设，积极推动客运零距离换乘，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到 2020 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40%以上，大城市达到 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 20%以上，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内全覆盖。大力推进自行车道、步行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四）加强城镇供气和供水节水设施建设

不断完善城镇储配设施和燃气管网建设，着力推进城镇老旧管网的升级改造，构建合理的城镇燃气管道网络。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落实保护措施，保障社会公共安全。进一步提高公共供水的设施产能、扩大供水服务范围；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加强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等改造力度，加强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和供水应急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高效协调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管理体制，强化用水管理及节水器具普及，降低漏损率。

（五）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治理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

改造。推广再生水利用，积极推进缺水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加大城镇、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存量垃圾治理，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系统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到 2017 年，成都市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其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大幅消除。继续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健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六）进一步推进生态园林建设

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城镇绿地系统，划定并严格实施绿线管制，将生态要素引进市区，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格局。制定并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更新改造过度硬化的河流护岸、铺装地面，控制城市开发强度，恢复城市自然生态。推行城市生态绿化方式，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广植当地适生树种，减少人工干预，促进自然生长，营建乔灌草合理搭配的植物群落，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深入推进生态园林城镇建设，按照市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合理布局大、中、小公园绿地，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等城市绿地，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资源建设城市山体森林公园、河湖湿地公园、郊野田园公园以及绿道绿廊等生态园林，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

色。推动美丽城镇建设。

（七）大力实施宜居县城建设计划

以提高城市宜居性为核心，以旧城市政公用设施改造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为重点，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加快旧城有机更新。合理确定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服务等设施，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合理规划建设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居民文体活动，促进居民交流，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推动金堂、洪雅、富顺、宜宾、米易、岳池、泸县、大竹、中江、石棉、三台、平昌、青川、乐至、射洪、九寨沟、隆昌、丹巴、犍为、会理和仪陇 21 个试点县城建设。

（八）推进高寒地区城镇供热设施建设

继续推进高寒地区县城集中供暖工程建设，加快热源厂及配套热网建设，完成既有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工作，推进供热计量收费，提高藏区县城集中供热覆盖面。到 2020 年，高寒地

区试点县城供热设施基本建成并投产。

专栏4 城市建设和环境改善重大项目

1. 地下综合管廊。到2020年底，全省建成地下综合管廊1000公里以上。
2. 海绵城市。实施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排水防涝设施、水系保护与修复等六类重点项目建设。到202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能达到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
3.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建轨道交通线路373公里。
4. 生态园林城镇建设。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力争到2020年，全省各市、县共建成100个山体公园和100个湿地公园。
5.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对14个地级市建成区111条重点黑臭水体进行整治：成都市红庙子排洪渠等53条，自贡市南湖公园等8条，泸州市玉带河，德阳市穿城堰、丁家堰，绵阳市木龙河，广元市小稻沟等19条，遂宁市明月河、米家河，内江市古原溪等11条，乐山市申家冲沟，南充市荆溪河等3条，宜宾市凤凰溪，达州市凤凰山人工湖等3条，巴中市南池河等5条，资阳市麻柳河（四海公司-麻柳河出口）。
6. 城镇污水处理。到2020年，全省所有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县级城市及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60%以上。推广再生水利用。
7.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到2020年，全省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全覆盖，小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5%。
8.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省60%的行政村污水得到处理，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施绿色村庄建设。

六、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一）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

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出发点，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健全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对具备购房能力的常住人口，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对不具备购房能力或没有购房意愿的常住人口，支持其通过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对符合条件

的困难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继续推进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全面实施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新机制下政策性金融支持棚改省级统筹模式，进一步破解市、县棚改融资难题。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成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建立以货币化安置为主的棚改安置模式。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和住宅宜居综合改造，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我省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强化实物保障和货币保障相结合，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制度，扩大货币补贴覆盖面，加快建成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继续推进“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工作。

（三）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大力培育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等市场供应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落实住房租赁有关的增值税政策，允许职工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鼓励住房租赁消费。推行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方权利义务，建立稳定的租赁关系。支持租赁住房建设，将新建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鼓励地方政府采用多种方

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保障承租人依法享受公共服务。

（四）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指导

坚持分类指导，因城因地施策，加强和改进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改善住房供求关系，稳定市场预期。根据商品住房库存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科学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统筹规划住房建设。住房供求矛盾突出、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增加市场有效供应，保持供需基本平衡，支持合理住房消费。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有条件的地方要全面推行货币化安置，推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货币化安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收入认定机制、审贷流程、还款安排设计等制度，积极支持新市民住房需求。加快发展金融、教育、旅游、医疗、康养等产业，培育商业需求，促进商业地产去库存。

（五）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增强自主创新与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高品质住房，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持物业经营，由快速开发销售模式向城市综合运营模式转型。大力发展跨界地产，鼓励开发建设康养、旅游、工业等新型地产。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发展钢结构建筑。推广全装修成品住宅，提升住宅综合品质。简化建设审批环节和流程，

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六）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

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体系，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四川省住宅物业管理规程》，推动示范项目创建工作，促进物业服务业规范发展。建立物业服务市场机制，完善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建立“质价相符”的价格机制。加强业主大会制度建设，规范业主委员会履职行为。建立物业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续筹办法，提高使用效率。提高物业服务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较高品牌美誉度的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服务。

（七）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体系

建立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全方位介入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大格局。将资质审批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立市场准入与清出的良性互动机制。完善房地产开发、中介、物业等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全面施行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网签制度，完善商品房和存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中介机构备案制度，推行从业人员实名服务，规范中介行为。建立健全已建

成房屋质量问题倒查处理机制，加强房屋售后质量维护管理。

（八）推动住房公积金“扩面激活”

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向非公有制单位及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覆盖。形成依法缴存、有效使用的政策体系，为城镇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严格控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和缴存比例。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制度并加强受托金融机构考核。建立缴存执法机制，完善执法手段。建立住房公积金单位“黑名单”制度，纳入政府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健全考核激励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积金使用效率。加快公积金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完成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工作。加快硬件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七、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一批优质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拓展非公有制建筑企业发展空间。支持建筑业企业向上下游产业拓展业务，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全力开辟新的发展空间。积极探索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支持大型设计、施工企业向具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发展。加快推进建筑标准化、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大基础产业建设力度，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和扩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能力；招大引强，引进省外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建筑产业化集团或装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通过合作等形式，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抓紧研究和推广适合四川特点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引导企业向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向发展。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培育和完善建筑市场中介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中介机构，促进中介服务的企业不断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建筑产业园区，引导建筑企业集聚发展，努力形成建筑经济新增长极。

（二）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加强科技创新及应用，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全面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重点推进建筑企业管理与核心业务信息化建设和专项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行业信息共享和管理技术进步。积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和数字化工厂（DF）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集成应用，实现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综合效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建筑企业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完善体制机制和收益分配方式，改革用工方式，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

（三）积极拓展省外海外市场

在工程建设等领域广泛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非“三网一化”等重大战略机遇，大力拓展省外和海外市场。支持鼓励我省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引导企业探索“以工程换资源”等方式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引导经营范围互补的建筑业企业组成企业联盟，抱团出海、集群式“走出去”，形成综合竞争优势。对建筑业企业承包工程项目避免双重征税，对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在评优晋级方面给予倾斜。

（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建立和健全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立企业信用与招投标挂钩制度，积极推行将信用标引入工程招投标。规范招投标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规范招投标行为，健全优质优价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工程造价信息系统，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机制。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和处罚。抓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强化职业（执业）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五）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建设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消除市场壁垒，打破各种形式

的地方保护，取消各地设置的企业信息重复登记、企业入库等限制，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公平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清理涉及建筑企业以及工程项目的各类收费和保证金，大力发展建筑业企业运用银行保函，治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评比达标表彰，禁止以各种方式强制捐赠赞助。控制各类涉企检查行为。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改革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推动建筑业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方式，推进职工诚信信息管理，切实落实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结合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记录情况，探索实行差异化管理。

八、加快特色小镇建设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示范的原则，继续扎实推进“百镇建设行动”。加快特色小镇培育，带动全省小城镇健康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深度融合，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同步推进，夯实新型城镇化底部基础。

（一）巩固提升一批示范镇

实施“千亿公共设施建设”工程。以路网为引领，大力加强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通讯、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中心镇规划标准，加快完善教育、卫生、文化、科技、商贸、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到2020年，完成1000亿元左右公

共设施投资，完成“9+N”（1条高标准场镇路网、1所标准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1个标准卫生院、1个敬老院、1个便民服务中心、1个农贸市场，1个供水设施、1个污水处理设施、1个垃圾处理设施等9项标准项目及其他公共设施项目）公共设施项目建设，有效增强试点镇的综合承载能力。

（二）培育创建一批专业镇

实施“千亿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按照“3+N”的发展模式（以特色工业园区、商贸物流、旅游观光镇为基础，积极发展生态宜居、现代农业、创新创业等新型产业镇），大力培育主导产业；着力发展产业集群，引导中小企业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配套加工，推进产供销一条龙、科工贸一体化，不断延伸产业链，形成企业群；深入推进产镇融合，按照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成配套的原则，统筹辖区资源，衔接功能布局，实现园区和镇区共建共享。到2020年，完成2000亿元左右产业投资，有效提升试点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九、扎实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一）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继续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农房建设，结合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政策，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推行城乡住房一体化管理。将农房建设纳入政府监管范围，制定完善农房建设管理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四川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规范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加大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镇乡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落实农房建设监管指导职责和分工。开展现有农房选址安全评估，继续推进农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新建农房纳入规范化管理，确保选址安全；鼓励和引导农村新建房屋落实抗震设防措施，统筹推进农房抗震设防改造。

（二）加强新村建设扶贫

着力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难问题。加大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力度，将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计划的80%向“四大片区”88个重点县倾斜，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结合“四大片区扶贫攻坚行动”，落实分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计划。推进贫困地区新村规划编制，提升规划编制水平；重新审视并调整完善贫困地区县域新村建设总体规划，对新村聚居点、旧村落和传统村落进行整体规划和统筹布局。加大贫困村设施配套建设力度，统筹推进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建立完善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扶贫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推进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三建四改”和“6+1”配套工程深入实施，优先解决全省11501个贫困村的水、电、路、通讯和广播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设施。抓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行“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模式，以农房改造新建和传统村落民居保护修复为重点，加快旧村落改造提升步

伐；进一步深入调查挖掘传统村落，并命名一批省级传统村落。

（三）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处理机制，按“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管理，健全全省农村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确保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的行政村长期保持在90%以上。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总结试点示范经验，探索、推广实用技术，着力解决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问题。积极开展“环境优美示范村庄”创建和环境优美示范村的复查评定，进一步深化农村环境整治，加快旧村落改造提升步伐，推动村庄布局优化、质量强化、配套深化、卫生洁化、村庄绿化和环境美化；启动实施绿色村庄建设活动，争创一批绿色村庄。

十、全面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一）深入推进新建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

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居住建筑分区域分阶段逐步执行65%的节能标准。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5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强新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项目，严格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鼓励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天府新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

中，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农房与绿色生态村镇建设，制定符合绿色生态发展要求的新农村规划，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科学确定村镇绿色生态发展重点区域，开展绿色农房试点示范与绿色小城镇试点示范，创建绿色能源示范县和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推动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到 2020 年，实现 3 个以上不小于 1.5 平方公里绿色生态城区（镇）的建设。

（二）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完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机制，科学编制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明确节能改造目标、范围和要求，将节能改造实施过程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范围，对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面监管，推行既有建筑与绿色建筑相结合的改造模式。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0 年，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 100 万平方米。有序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到 2020 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 万平方米。

（三）继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推进太阳能建筑应用，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和攀枝花市，应从 2016 年起逐步出台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的强制性推广政策措施，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推广多种可再生能源互补利用技术应用，研究太阳能、浅层地热能、风能及生物质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集成的多能互补技术，解决多能互补的关键技

术及能源储存转换技术。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用于建筑物的供暖、制冷和生活热水。到 2020 年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400 万平方米。

（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测，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到 2020 年建成基本覆盖省辖市级以上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监测平台，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覆盖率达到 80%，能效测评标识率达到 100%，并纳入省能源利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能耗监测联网运行。推动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科学制定《四川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与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标准》和《四川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与大型公共建筑超定额加价政策》，对超限额用能（用电）的，实行惩罚性价格，到 2020 年，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 10%，大型公共机构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 15%，重点监控的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30%。

（五）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重点研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

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绿色建筑性能化设计方法等方面的技术。加强绿色建筑基础数据库的构建。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技术，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和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技术、产品目录，鼓励推广使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大、安全性能差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鼓励开展绿色建筑领域国际、省际合作与交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大型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和建筑企业等，建设一批绿色建筑实验室、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

（六）大力推动绿色建材发展

积极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建立和完善绿色材料评价与标识制度，引导建材企业向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方向发展。优化调整建材产品结构，引导建材产业集聚发展、链式发展和规模化发展。“十三五”期末，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新建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0%，既有建筑改造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80%。

十一、加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一）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

全面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

点建设区域详细规划实现全覆盖。加强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建设质量。发展较成熟的风景名胜区的设施建设应与国际标准接轨，在资源保护、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科学研究、保景富民、对外交流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水平，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风景名胜区，成为我省风景名胜区的示范典型；发展中的风景名胜区，依据总体规划加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大景区各类设施建设投入，落实好各项发展扶持政策措施，为风景名胜区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发展滞后的风景名胜区，要以景区规划为引领，针对风景名胜区面临的实际困难，因地制宜地制定资源保护、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方面的扶持政策，为风景名胜区注入新的活力。积极开展风景名胜资源普查，进一步挖掘风景名胜资源潜力，有序推进风景名胜区培育申报工作，鼓励和支持资源条件较好的地方培育新申报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力争“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5 处，新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 5-10 处。积极推进风景名胜区管理改革创新，抓住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机遇，进一步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形成资源权属清晰、管理机构健全、监督管理有力的管理模式。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以风景名胜区规划为依据，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完善风景名胜资源信息库建设，逐步完善服务于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的辅助管理系统，及时对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状况和项目

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管理。推动建立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制度机制。划定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

（二）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管理

积极推进蜀道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工作，力争早日申报成功。完善遗产申报制度和程序，有序推进遗产申报工作，积极调查、挖掘、评价全省遗产资源，对省级、国家级和世界遗产的梯级结构实行动态管理和监督制度。“十三五”期间，申报国家级省级自然遗产及自然与文化遗产 10 个。加大遗产地的保护力度，重点加快落实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加强遗产地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改善遗产地基础设施条件，支持合理的展示利用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充分发挥遗产地在旅游观光、科普教育、环境保护、爱国主义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遗产地监测体系，加强遗产信息库建设，建立遗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提高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加快遗产保护监测站建设步伐，完善遗产保护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遗产地保护监测研究，按时完成定期监测报告。建立遗产地生态补偿制度，推动遗产地生态补偿机制长期有效的建立。划定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积极开展世界遗产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三）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

高居民生活水平。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村）的生机与活力，实现“活态保护”。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传统建筑进行保护性修缮和合理利用，保持传统格局和空间尺度，保持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资源普查、建立资源档案。逐步建立保护跟踪监测系统，实时掌握各项指标变化情况，提高监管效能。指导各地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

十二、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明确省、市、县级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管理范围，权力清单和责任主体，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推进依法治理城市工作。按照“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建立适应我省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出台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全面推进改革，开展重难点问题改革试点，基本完成市、县两级城市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制定公布。整合归并省级执法队伍，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在设区的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所有市、县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加强城市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实

现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统一；加强现有在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到2017年底，完成处级以上干部轮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十三、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化的改革意见，健全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四川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前瞻性研究，增强标准制定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着力解决推进新型城镇化等各项工作中标准规范缺失、滞后于现实需要等问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积极制定基于我省实际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继续支持公益性、基础性标准编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到2020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能够基本满足我省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实际需要。加大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探索标准推广实施的方式方法。完善标准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随机抽查，严肃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力度。大力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标准员岗位设置工作。

十四、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落实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安全生产贯穿于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大力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协调机制，依法依规履行住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法定主体责任，推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全员参与、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内生机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管理“五到位”。

（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采取有效的技术、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发包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立“六位一体”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实施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面开展老旧建筑、玻璃幕墙、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加强风险管控。

（三）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依法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制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推进企业隐患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互联互通、闭环管理。推行科技兴安，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缓解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提升建筑设计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施工图审图文件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系统，保证审图留痕，落实审查人员审查责任。创新施工图审查方式，推进数字化审图，提高审查水平和效率。推广工程建设新技术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鼓励设计总包，规范设计变更行为。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推行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的试点，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安全控制中的作用。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提升工程抗震减隔震技术水平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管控水平。

十五、大力加强自身建设

（一）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建立完善责任体系，从严从实履行“两个责任”，强化“一岗双责”，用责任传导压力，层层压担子、一级抓一级。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注重抓早抓小，强化预防。坚持问题导向，以窗口、基层单位为重点，严肃查纠办事效率低、服务意识弱、吃拿卡要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努力推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迈上新台阶。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二）继续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

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治理论知识、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识、业务知识，使干部职工不仅懂建设、懂技术、懂管理，还了解哲学、经济、信息化。要注重引导广大干部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将学习转化为加快发展的共识，将学习转化为转变作风的动力。着力增强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文化素养、法律意识和工作水平，切实把全系统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大力推进诉访分离，前移信访工作关口，推动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要更加注重信访积案的处置，落实领导包案制度，依法依规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程质量与安全、城乡规划、房地产交易、拖欠工程款等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

十六、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主线，依法履行职能职责。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考核，认真落实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全省住建系统依法行政水平。抓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我省住房城乡建设法规体系，充分发挥立法对行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及时清理行政权力事项，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在建立完善行政权力、行政权力责任、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三个清单”的基础上，将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布，把权力置于阳光之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立案调查审核决定“四分离”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执法决定公开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纠纷。

十七、保障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转变职能、提高效能。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和储备，相机施策、精准发力。建立完善协作机制，形成政策合力。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完善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各项目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

理办法；制定年度计划，逐年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对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全省各地有关情况，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共同完成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保障资金投入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多形式投融资机制，多渠道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资金需求。用好用活现有省级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强化专项资金保障作用，将资金支持与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加强资金监管。鼓励引导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健全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监管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广泛吸引包括民间资金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三）加强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加大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及业务人员法律法规、政策及业务知识的培训，继续抓好县（市、区）新任住房城乡建设局长、城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和管理等重点项目的培训，造就一支讲政治、守纪律、依

法行政、作风优良、敢于担当、政策水平高、科学决策和管理能力强的干部队伍；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执业）资格制度和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制度，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推进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培养一批勇于创新、善管理、懂技术、重诚信、业绩好的企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和生产操作人员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其管理能力和技能水平，加快培养一大批技术精、熟操作的现场管理人才和高技能建设人才。促进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相衔接，促进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与行业发展的无缝对接，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队伍人才素质。强化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人才保障。

（四）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夯实部门统计基础，提高监测、统计、分析能力，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推动行业统计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推进大数据在行业统计中的运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根据要求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纲要》实施监督考核，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要任务纳入对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绩效考评。